

第三章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3.1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提供私營機構全職僱員每年平均薪酬變動的指標。薪酬研究調查組根據從參與一年一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私營機構所收集得來的一般增薪、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的資料，計算出總薪酬趨勢指標。該指標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核證及同意後，即公布週知。

3.2 按當局於一九八八年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當局會從該指標扣減公務員遞增薪值(此數值是按各薪酬級別所佔的薪酬總開支百分比計算)，以得出淨薪酬趨勢指標。當局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會參考這些淨指標，以確保調整幅度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平均調整幅度大致相若。然而，薪酬趨勢指標並非決定調整幅度的唯一準則，其他諸如當時的社會，經濟及財政狀況等因素，亦在考慮之列。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3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於一九八三年在本會建議之下由政府成立，其主要職能在於監察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授權進行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b) 分析調查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數據的既定準則，獲得正確引用；
- (c)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d) 就有關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事宜，向薪常會提供意見。

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載於附錄 F。

3.4 在進行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方面，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具有唯一及最終的權力。

3.5 年內，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第一次於一月舉行，授權進行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第二次於五月舉行，審閱和確認調查結果；最後一次在九月舉行，檢討調查方法和調查範圍，為一九九五／九六

年度的調查作好準備。薪常會秘書處屬下的薪酬研究調查組繼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3.6 調查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五月進行。薪酬研究調查組收集了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的十二個月內，69 間參與調查的公司的薪酬調整資料，並按照既定的準則，分析這些數據。其後，委員會確認了調查結果，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布薪酬趨勢指標。調查結果概要載於附錄 G。

一九九五／九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籌備工作

3.7 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召開會議，根據上年度進行調查所得的經驗，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調查方法和調查範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調查方法行之有效，應在進行一九九五／九六年度調查時繼續沿用。另外，委員會建議把調查範圍內的公司數目增加至 80 間，加入十間屬於批發、酒店及製造業的新公司(名單載於附錄 H)。目的在增強調查對象的代表性以便更正確地反映香港從事經濟活動僱員人口的分佈。

3.8 本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召開會議時，對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此外，有鑑於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從調查範圍內剔除飲食及交通津貼，本會建議在調查方法的說明文本前，加上一段前言，清楚指出：「薪酬趨勢調查的目的，是量度私營機構的薪酬變動狀況。附帶福利，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發放，都不屬於本調查的範圍。」

3.9 本會呈交總督就此事提出意見的函件，載於附錄 I。當局已接納了本會的意見。